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5年12月12日，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整體審計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聘任(i)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及(i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審計師（「建議變更審計師」），並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具體的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審計師協商確定審計費用。建議變更審計師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之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境外上市」）後，需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ii)德勤香港就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擔任專項審計機構。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i)對其不再擔任境內審計師的事項無異議；(ii)其與本公司就工作安排、意見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分歧；及(iii)其將按照行業規範及與本公司的約定，就過去開展的審計事項完成必要的工作交接和資料歸檔，確保相關資料的完整性與合規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